

檔 號：R1D0203
保存年限：2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3

聯絡人：林孟瑩

電 話：(02)7736-588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10099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專員王淑娟

副校長兼研究發展處長戴榮賦

教授兼研發處長尹邦嚴

專門委員黃澤錫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01, 06, 07)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0099956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公告學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1年5月29日客家委員會客會綜字第1010009085號函辦理(原函及附件影本如附)。
- 二、相關內容可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)下載或查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

101706/01
08:09:4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0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
聯絡人：江柏叡
聯絡電話：02-87894567分機812
電子信箱
：ha0287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2722008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10009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1D006367_101D2001712-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大學校院協助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升業務執行效能及配合節能減碳、性別主流化政策等，本會業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規定（詳如附件），可逕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法令規章）下載或查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?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101/05/29
14:24:30

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研究所成績單一份。
- (三) 二年內（申請當年之前二年六月一日以後）取得之學位證書影本（應註明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）一份。
- (四) 指導教授推薦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- (五) 畢業論文五份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。
- (二) 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。
- (三) 審查標準：
 - 1、研究主題之創新性或與性別主流化議題具相關性（百分之二十）
 - 2、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完整性（百分之二十）
 - 3、研究內容具有意義與價值（百分之三十）
 - 4、研究成果之具體性（百分之三十）

- 七、獎助金撥付方式：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會書面通知次日起三週內，檢具加印註明「本論文獲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」字樣扉頁之論文五冊、光碟片一片（內含論文全文及三千字論文精要二個電子檔）、收據（如附件三）及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四），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助金，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